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实习委〔2025〕5号

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暨 2022 年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发挥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实习委")在职业学校实习管理领域的研究与咨询作用,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实习工作质量与人才培养效能,结合前期项目管理实际,现就实习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025 年立项申报和 2022 年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项目立项申报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中校企协同实习机制、实习质量评价、实习安全保障、产教融合实习模式等"痛点""难点"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以提升职业教育实习环节适应性,助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 项目类型及选题范围

本年课题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型。重点项目选题原则上应来源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中的选题,研究题目可根据研究需要适当微调;一般项目可根据各校教学改革实践和个人研究专长确定选题。

(三) 申报条件

- 1. 广东省职业学校从事教学、教学管理及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申报,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本次申报的其他项目的前3名成员。各学校项目申报不限名额,从事实习教学及教育教学管理的人员优先立项。
- 3.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项目组成员 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或管理人员。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不得申报。
 - 4. 已立项本实习委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四) 申报程序及立项

- 1. 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2025 年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2)。
- 2. 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后,由单位填写《2025 年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附件3),连同申报书一并报送实习委秘书处。
- 3. 实习委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报请实习委主任委员审核后 发文公布评审结果。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

(五) 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方式

请各学校于2025年11月30日前汇总相关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

3)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2051015@gdfs.edu.cn,联系人:朱贝尔,联系电话:020-34557516,逾期不予受理。

(六) 立项项目管理

立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过程管理、成果鉴定与结题 验收。实习委课题不设专项经费,由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实际 情况进行资助,实习委负责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二、2022年项目结题验收

(一) 结题验收范围

2022年批准立项的粤职实习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项目名称及负责人详见附件4)。

(二) 结题验收方式与要求

本次项目结题采用提交材料方式进行验收,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 交项目结题材料,实习委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是否完成申请书拟定的预 期研究任务,以及是否达到预期研究目标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等方面 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另行发文公布。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提交项目 延期验收申请表(见附件5),逾期未提交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项 目,将视为放弃结题,按终止处理。申请结题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将不予以通过结题:

- 1. 学校教改项目过程管理严重不到位且不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 2. 不按要求结题,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
- 3. 项目研究成果存在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问题。

(三)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1. 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见附件6),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2. 项目结题报告

项目负责人完成《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报告》(见附件7),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3. 项目佐证材料

(四) 结题时间及材料报送方式

所有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将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6)和项目结题报告(附件7)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2025年10月31日前邮寄到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项目结题验收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22100720@qq.com,联系人:李妍,联系电话:13631472441,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项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浦村段2号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规范: 所有电子版材料需确保清晰可辨, 纸质版材料需统一用 A4 纸打印, 无涂改、缺页; 逾期、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 不予受理。

附件:

- 1. 2025 年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 2.2025年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 3.2025年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 4. 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2022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 5. 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
- 6. 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 7. 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

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5年10月15日